
附件五：工程施工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施工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安达市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院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经双方协商，在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电力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十八里畜牧场中聚光伏平价上网发电项目送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 工程地址：黑龙江绥化市安达市安达畜牧场内

1.3 承包范围：根据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工程项目工期

发包人计划开工日期为开工报告签发三天内，工期为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45日历天。若因发包人技术资料、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以及施工中受到较大干扰阻挡等不属承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则工期相应顺延。

3 安全、环境管理目标

3.1 安全管理目标

3.1.1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3.1.2 不发生机械、电网设备事故和地下管线损伤事故；

3.1.3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3.1.4 不发生火灾事故。

3.2 环境管理目标

3.2.1 不发生土壤、水、空气污染事故；

3.2.2 不发生 SF6 气体泄漏事故和主变油渗漏事故；

3.2.3 施工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2.4 固体废弃物按环保要求处理。

4.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发包人在开工前应认真审核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 承包人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中, 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 须有详细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审核合格后, 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

4.2 开工前,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承包人工程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工作; 承包人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未进行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发包人可对此进行检查。

4.3 施工期间,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承包人须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工作, 预防事故发生。

4.4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方面工作。当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时, 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整顿, 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4.5 发包人不得指挥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6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完毕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 发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 检查是否合格, 并签字后给予答复。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整顿:

4.6.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4.6.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6.3 发生施工区域内火灾事故;

4.6.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4.6.5 违章作业不听从劝告的;

4.6.6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要求。

4.7 配合或督促承包人做好施工中涉及电网运行设备安全的相关措施。必要时, 委派监护人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指有可能直接危及电力设备正常运行方面)实施监护。

5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电力行业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5.2 按 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和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施工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可能产生的重要风险提出具体措施和控制计划。

5.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5.4 承包人必须明确发包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并将其传达到参与工程的全体人员。承包人应提供旨在遵循发包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的该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5.5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5.6 施工期间，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施工现场必须备有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

5.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

5.8 当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施工。

5.9 施工电源设备的使用必须规范，由专业人员从事临时电气设备的安装，电源回路中须装设触电保安器。严禁私拉乱接。

5.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5.11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12 根据工程环评报告有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化学药品排放、水土保持等要符合国家有关环境要求。

5.13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1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设施每天开工前必须履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施工作业中，对发包人指出的不安全情况和违章行为，及时纠正、整改。当有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和电网设备安全的情况，须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5.15 承包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上报人员固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因突击性的工作或工程量的增加等原因，需使用临时施工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工作。临时施工人员作为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一部分，在安全管理上，劳保用品发放上与承包人长期施工人员一视同仁。严禁擅自使用未经安全教育、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人员从事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各类事故，不论任何责任归属，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5.16 为确保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由发包人委派监护人实施安全监护的工作或确定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发包人安全监护人的指挥。在电气设备附近施工，未经许可严禁触动任何设备。各项工作每日开工前必

须得到安全监护人的许可,方可进行。如属变电所内的工作,严禁分散单独工作,坚持“集中工作,集体转移”的原则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5.17 严禁施工期间喝酒及在施工现场等禁烟区域或有禁烟标志规定的地点吸烟。

5.19 对所承接的发包人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负有全部责任,由于违反有关规程、制度或未经发包人安全、技术交底和工作许可、不听从工作负责(监护)人的指挥、擅自工作或扩大施工范围等原因引起的各类事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等造成发包人各类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承包人若不定期清理,发包人可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国家电网公司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 违约扣款:

8.1 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检查,并按本协议书规定进行违约扣款。

8.2 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重伤及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外,发生死亡事故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百;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

8.3 承包人在施工中虽未出现伤亡或其他事故,但安全检查不合格并经指出后,再次检查仍不合格者,扣除承包人施工保证金 10-30%。

8.4 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恶性未遂事故,酌情处以 3000 元以下违约款。

8.5 对于承包人违反安全规定,进行野蛮冒险作业的第一次发现当即处以 1000 元违约款。承包人进行野蛮作业虽经签发整改书,但仍未中止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3000—5000 元违约款。

8.6 对违反下列安全纪律的,具体处违约款如下:

8.6.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

-
- 8.6.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 8.6.3 高空随意抛物，每次扣 200 元；
- 8.6.4 无证乱接施工电源，配电箱不接触电保护器，每次扣 200 元；
- 8.6.5 施工现场孔洞无盖板，高空平台作业处边缘无栏杆，每次扣 1000 元；
- 8.6.6 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每次扣 1000 元，交底不签字，每人次扣 50 元；
- 8.6.7 收到事故隐患通知单后，不按期整改，每次扣 1000 元；
- 8.6.8 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不及时上报安全检查情况，每次扣 1000 元；
- 8.6.9 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恶性未遂事故，或不及时上报事故报告，或隐瞒事故，每次扣 10000 元。
- 8.6.10 职工(包括民工)未经安全教育而参加施工，每次扣 1000 元；
- 8.6.11 违反消防管理条例，每次扣 3000 元；
- 8.6.12 施工未有经审批合同的方案，每次扣 2000 元；
- 8.6.13 工作面未有工作票施工，或则工作票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300 元。

当上述违纪现象多次重复出现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处以 500—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8.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的结果外，还需扣除部分施工保证金，其中：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扣除施工保证金的 50%；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每次扣除施工保证金的 20%，直至满 50%。环境污染事故的定性以政府环保部门的认定为依据。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承包人文明施工的投入和实际取得的效果，予以适当的奖励。

10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施工承包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包人：安达市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
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